

# 長榮大學服務教育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助辦法

87.12.31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88.8.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89.9.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2.11.21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8.2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9.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2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2.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為肯定本校學生修習或參與內含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之績優表現，激發服務熱忱，特訂定「長榮大學服務教育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具以下資格者。

- 一、前一學期修習內含「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表現優異者。
- 二、前一學期參與內含「服務學習」精神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三、前一學期擔任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實習課程助理，表現優異者。

第三條 辦理時間：每學期由學生學習組公告。

第四條 審查方式：

一、內含「服務學習」精神課程及活動：

(一)審查文件：

- 1.服務學習成果報告。
- 2.服務學習日/週誌。
- 3.服務學習活動照片。
- 4.服務學習成果海報。

(二)內含「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經授課教師推薦者；每班以推薦一組為原則。

(三)內含「服務學習」精神之活動：每活動以推薦一組為原則。

(四)評選指標：

- 1.書面資料內容是否詳實。
- 2.書面及海報內容是否達到反思與回饋。

二、實習課程助理：經本組督導員推薦者，評選指標如下：

(一)出缺席狀況及工作表現。

(二)服務表現。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內含「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及活動，每學期最多共十組；實習課程助理：每學期最多共 5 名，獎學金金額依當年度經費另行公告。

第六條 每名獎助對象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